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6月29日第1152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4015号
程江丰、孔宁莉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程江丰、孔宁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4401号
童其法(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1008643X):本院受理原告崔钢平与被告童其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4529号
姚晓君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姚晓君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4946号
陈黎青、胡建彤(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下村胡库街226弄5号,身份证号码分别为:330722197401275529、330722197102173813):原告徐振庭与被告陈黎青、胡建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立即付清货款1109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7月18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令还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0月8日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604号
陈慧英、程子豪、程卓之 本院受理原告寿建慧与被告陈慧英、程子豪、程卓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归还原告借款80万元并支付利息35万元(起诉后的利息按月利率2%支付至借款还清之日止);2、由被告三对被告一、被告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9月24日8时5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13号
翁香媛(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办事处湖西村黄务18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4101044)、吴德其(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办事处湖西村黄务18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5041018) 本院受理原告徐兆平诉被告翁香媛、吴德其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请求确认被告翁香媛具有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承诺在第三人吴德其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时自愿接受直接强制执行坐落在江南街道黄务自然村二房屋(地号502-11-594),用于归还(2002)永法执字第428号执行案件中吴德其的债务的意思表示。2、请求确认坐落在江南街道黄务自然村二房屋(地号502-11-594)及土地的拆迁补偿款直接用于归还(2002)永法执字第428号执行案件中吴德其的债务。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0月16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7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审判。

(2019)浙0784民初1724号
徐伟(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安居小区12幢1单元2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12280314、李得君(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两头门村206-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719910417292X):本院受理原告倪继宗诉被告徐伟、李得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一、判令由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44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其中130000元的逾期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自2013年9月29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其中14400元的利息损失按年利率6%自2017年8月18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两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花费的律师代理费5500元;三、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7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审判。

(2019)浙0784民初2579号
陈杰飞(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东路12幢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90902043X)、朱爱月(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东路12幢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910290429):本院受理原告胡章土诉被告陈杰飞、朱爱月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一、请求判令被告陈杰飞、朱爱月立即归还原告代偿款233082.4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1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0月16日15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7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审判。

(2019)浙0784民初3338号
被告 蔡正华,男,1959年5月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3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905092612:本院受理原告林连红与被告蔡正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7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8年1月25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为14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14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3491号
被告 张云飞,女,1991年3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910330262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金鸡路20号 本院受理原告俞巧冰与被告张云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92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14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3763号
被告 孙晓威,男,1995年3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950328211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莘村上处57号 本院受理原告孔祥妙与被告孙积广、孙冬儿、孙晓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本金68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8月10日起按月利率

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约为612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9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3855号
被告 李根秋,男,1963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思源路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8122312:本院受理原告夏玉雪与被告李根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14227.66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19年5月1日止的利息为238.17元,违约金354.93元,自2019年5月2日起的利息以所欠透支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款部分的5%收取,最低1元,最高500元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0月10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高建、周晓琴、支有士。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3972号
被告 李巧爱,女,1969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界牌村1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2092121:本院受理原告吴梦白与被告李巧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7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05年2月2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为13112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10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4268号
被告 卢伊敏(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2216919),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中路10幢3单元501室:本院受理原告潘利莎与被告卢伊敏离婚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2、请求依法判令婚生子卢品翰由原告抚养,被告承担抚养费;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0月15日9时5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4318号
被告 赵建红,男,1969年5月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7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5082830。被告:黄玉梅,女,1970年7月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7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7062824:本院受理原告黄金扬与被告赵建红、黄玉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18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4月2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算为17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10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4496号
林立新(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前地塔71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林立新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告林立新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11469.26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19年4月17日止的利息为1650.58元,违约金2221.58元,自2019年4月18日起的利息以所欠透支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违约金按最低还款

额未还部分的5%收取,最低1元,最高500元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0月10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高建、周晓琴、支有士。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4498号
楼英(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上把赵村大山43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楼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告楼英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14227.66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19年5月1日止的利息为238.17元,违约金354.93元,自2019年5月2日起的利息以所欠透支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款部分的5%收取,最低1元,最高500元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0月10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高建、周晓琴、支有士。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4635号
董江涛(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11-2号2单元1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12290012):本院受理原告沈登攀与被告董江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告知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43041元并支付违约金1032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0月10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4759号
被告:吴瑞龙(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0204534)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下堰头村123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吴瑞龙信用卡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5491.5元并支付利息和违约金,暂算为2625.31元;2、由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600元;3、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0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055号
被告:王斌(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407213037)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外木坦村366号;被告:陈加禄(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11158617)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店园村店园西区78号:本院受理原告胡莉雯与被告王斌、陈加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王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9年4月7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止款项实际归还之日起止,暂算至2019年6月17日止的利息为7000元);2、由被告陈加禄对被告王斌应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0月9日10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4675号
何敬(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125号,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8403306434):原告邵春全与被告何敬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二、婚生女儿和儿子由原告抚养,被告按月支付抚养费4000元给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0月8日14时1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0928永康市多鑫五金工具店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12月1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1190816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多鑫五金工具店
2019年6月29日 声 明

0929永康艾潼影视文化工作室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0929永康艾潼影视文化工作室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9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43553438117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永康艾潼影视文化工作室
2019年6月29日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0929孙孟洪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2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330784MA28PPUX3P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孙孟洪

2019年6月29日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0933永康市俊波日用塑料制品厂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12月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1241522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永康市俊波日用塑料制品厂
2019年6月29日

欢迎